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科城项目

项目编号 2015-440402-70-03-00299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万科城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珠海市香洲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香海农水函[2018]136号) 2018年5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8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2022年5月5日，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万科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科城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冲片区上冲车辆基地北侧、105国道西南侧，由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体规划占地面积193150.06m²，分为两个地块部分。地块一占地面积为167023.54m²，建筑密度为16.16%，容积率3.40，总建筑面积为690005.97m²，总户数5357户，新建27栋住宅楼、6栋商业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地块二占地面积为26126.53m²，建筑密度为17.07%，容积率2.20，总建筑面积为60483.96m²，总户数1158户，新建3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及其他配套设施。本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19.31hm²，其中已建成区占地面积为10.67hm²，未建成区占地面积约8.64hm²。建设区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裸地等。建设区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建设内容，早期施工临建位于已建成区内，现已拆除并按规划实施了建筑、绿地及道路建设。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挖填总量为54.02万m³，其中挖方6.66万m³，填方47.36万m³，借方40.70万m³，弃方0.00万m³。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弃土方及淤泥，回填土方再利用自身开挖土方的基础上就近外购。本工程总投资30.0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4.15亿元。本项目已于2015年8月开始施工，已于2018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3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科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5月25日，珠海市香洲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香洲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万科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珠香海农水

函[2018]136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9.67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6月,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占地面积为19.31hm²,其中已建成区面积为10.67hm²,未建成面积为8.64hm²,挖填土石方量为54.02万m³,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需要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采用的监测方法为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并于2022年5月完成了《万科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万科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以上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浩 | 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浩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陈磊 | 珠海市万有引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陈磊 | 建设单位 |
| | 陈学青 |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陈学青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肖星才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肖星才 | 监理单位 |
| | 岑木深 |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岑木深 | 设计单位 |
| | 叶小花 | 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叶小花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雷孝义 |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雷孝义 | 施工单位 |
| | 廖兴邦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廖兴邦 | 施工单位 |
| | 刘宇 |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刘宇 | 施工单位 |
| | 张明福 | 特邀专家 | 高工 | 张明福 | 特邀专家 |
| | 刘楷操 | 特邀专家 | 中工 | 刘楷操 | 特邀专家 |